

# 赣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赣市环委字〔2017〕47号

## 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 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是国务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一项核心工作，也是中央环保督察的重点检查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取得的工作成效，实现环保督察常态化，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领会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对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回头看”和再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督落实，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提出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件），在2016年清理排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

步完善建档，查缺补漏。对完成清理整顿的各类项目，要再次核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保各项要求以及是否存在漏查漏报的项目。同时，对已经完成整改备案的建设项目，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如发现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杜绝再次反弹。

**二、认真排查，查缺补漏。**强化责任意识，对再评估工作做到不折不扣，不瞒报、不漏报、不谎报，切实履行责任主体职责。按照省环保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赣环评字〔2017〕3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具体见附件2），对重点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煤炭、火电等）、高环境风险行业（煤化工、农药、涉重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及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开展排查，针对上述重点梳理出“未批先建”违法项目的清理和查处情况详细清单、说明2016年年底前清查遗漏的“未批先建”违法项目的查处和规范情况、列出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新发现的“未批先建”违法项目情况及查处情况。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贯彻落实新的《环保法》，保持高压态势，有力打击新出现的未批先建等违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新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请按照省环保厅《通知》中提出的再评估报告编写要求，于2017年7月21日12:00前将再评估报告和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再评估清单加盖县政府公章后（包括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送

赣州市环保局，我委将对各县（区）报送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并将 2016 年清理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企一档”资料（包括整顿规范项目的环评或验收报告及批复；环保备案项目的评估审查意见、现状监测数据、备案公示截图、环保备案文件等；淘汰关闭项目的政府关停文件或其他佐证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前报赣州市环保局。

联系电话：0797-8685040

联系人：市环保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陈 苏

邮 箱：[jxgzhb@126.com](mailto:jxgzhb@126.com)

附件：1. 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949 号）

2. 江西省环保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赣环评字〔2017〕39 号）

3.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江西省环保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的通知》（赣市环审字〔2017〕67 号）

4. 赣州市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再评估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赣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